

(附件二)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廠商委託加工試作成品完成報告單

日 期：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試 作 地 點：本監第 工場

參加試作人員：(請登記工場作業組別、人數或刑號)

一、試作結果：

品 名	規 格	單 位	每人每一小時 完 成 數 量			加 工 單 價	備 註
			熟 練	普 通	生 手		

二、請會同測試人員詳加瞭解加工內容是否直接威脅戒護安全，妨礙工場管理秩序或其他不適合加工之原因，如有請註明於後：

工場主管： 廠 商：

會同測試人員：

作業導師： 代 表 人：

(附件三)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作業評價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主 持 人：

記錄：

出席人員：

廠 商：

代表人：

協議事項：

一、加工品名、項目、規格、單價等議定如下：

品 名	項 目 (規 格)	單 位	加 工 單 價		備 註

二、雙方約定加工人數_____名。每日所需材料由廠商按照監方規定課程數量供應，不得中斷或短缺。如因廠商供應材料不足或未申請暫時停工，致工場作業量不足時，廠商應依工場簽約人數照付每人每日_____元之基本報酬；基於工場收容人數之正常異動，每日實際參加作業人數隨之增減，而造成材料量較難估算，因此，廠商材料供應量與簽約人數應有之基本供應量是否相當，雙方協議基本報酬之計算標準如下：

- (一)簽約人數 × 每人每日基本報酬 × 當月應工作日數＝當月基本報酬。
- (二)若當月結算實際完成金額高於當月基本報酬時，以當月實際完成金額結算。
- (三)若當月結算實際完成金額低於當月基本報酬時，以當月基本報酬結算。

■ 乙方因有正當事由必須暫時停工時，須於停工前 7 天向甲方提出申請，停工期間以 30 日曆天為限。

■ 當停工原因消失須復工時，應於 3 天前申請復工。停工期間，本監為穩定工場作業及維護戒護管理必要，安排其他加工廠商交約定之作業，不得異議。

三、工場使用之電費，以簽約人數名額議定：廠商每月分擔新臺幣_____元整，其他由監方負擔。

四、每月_____日結帳一次，乙方應於次月_____日前將應付報酬一次付清，不得給付遲延。如有給付遲延，乙方應按週年利率為_____％給付遲延利息。如報酬給付遲延超過_____日，甲方得就保證金先行取償，並就乙方之設備、產品及材料留置取償或向履約保證人追償。

五、廠商所派遣之人員，如違反委託加工契約第_____條約定時，查獲之金錢、菸酒、書信、違禁品等物品，除依規定處理外，廠商應支付懲罰性違約金新臺幣_____元整，監方並得終止契約。其涉及刑事責任者，一律移送法辦。

六、廠商委託加工之材料或半成品，應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規定，如有違反致生損害時，應由廠商負損害賠償責任，監方並得隨時終止契約。

七、廠商加工保證金，以每月加工總金額 2 倍估算，應繳付新臺幣_____元整。

八、契約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九、廠商應於本評價協議完成後，即辦理簽訂委託加工契約書事宜。

十、廠商委託加工期間應遵守監方承攬委託加工須知與委託加工契約書之規定。

(附件四)

委託加工作業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矯正機關：法務部矯正署_____監獄/所(以下稱甲方)，

作業協力單位：_____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

因甲方受乙方之委託代為加工作業，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俾共同遵守。

一、場地

加工所需場地由甲方提供適當場所。工場使用之電費，由甲、乙雙方議定：

☐ 甲方分擔____%，乙方分擔____%。

☐ 乙方每月支付電費____元。

二、加工作業內容：_____。(附加工產品單價表)

三、人工

甲方每日調派收容人____名至____名參加作業。

四、作業時間

(一)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每日作業時間____小時。如遇公務機關休假調整，或甲方因特別事由必須停工時，應適時通知乙方，並將停工之時段扣除，不計算工資。

(二)前項所稱特別事由，指因戒護、教化及衛生等處遇需求，其他如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或甲方因安全或政策上考量，致無法安排收容人作業，必須停工時。

五、作業設備及材料

(一)作業設備

加工所需設備除甲方原有設備可供使用者外，其特需之設備由乙方供應安裝，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特需設備如有損壞由乙方汰換修理，但如因甲方之作業人員故意或重大過失以致損壞者，由甲方照價賠償或修復。

(二)材料

所需之材料由乙方於甲方辦公時間內運送至甲方工作場所，不得中斷或短缺。如因乙方供應材料中斷或短缺而致停工，乙方於停工期間，仍應付每人每日新臺幣____元之基本報酬，甲方並得逕行終止契約。但因天災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不在此限。

六、產品標準及技術指導

(一)產品標準

加工產品之規格與式樣，依照乙方所提供之樣品為準，非經甲方同意，不得過於複雜或經常變換。

(二)技術指導

1. 乙方應派技術人員至甲方工作場所作義務性之技術指導。

2. 乙方未依前款規定派技術人員指導，因而致加工產品未符約定標準或有瑕疵，甲方概不負責。

七、安全責任

如因乙方所提供之作業機具或材料不良等，而致甲方管理人員、收容人發生死亡或受傷時，乙方應(參照勞動基準法)負擔(相關職業災害)賠償責任¹；致工場舍房設備損害時，應照價賠償或修復，甲方如有過失時，則適用民法過失相抵之規定。

八、契約勞務費用

¹ 機關得依賠償責任之相關法規酌予調整。(若刪除參照勞動基準法一詞，應訂有明確賠償方案)

(一)作業報酬

1. 依評價會議訂定作業報酬以

☐按月計酬。每人每月新臺幣_____元，乘當月作業人數計算。

☐按日計酬。每人每日新臺幣_____元，乘當月作業人數、日數計算。

☐按件計酬。每人每日加工產品總價新臺幣_____元，乘當月作業人數、日數計算。

2. 約定作業期間以外之延長作業報酬

乙方要求收容人在約定作業期間以外從事本契約工作者，需經甲方及收容人本人同意，並加計超時勞務費用，延長之作業時間連同正常作業時間，每日不得逾12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每月不得逾46小時。

超時勞務費用計算採延長之作業時間作業成品單價按第2條規定之單價加給三分之二以上。(契約以日薪或月薪計算報酬時，逕依勞動基準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二)請款及付款方式

每月_____日結帳1次，乙方應於每(次)月_____日前將應付報酬一次付清，不得給付遲延，如有給付遲延，乙方應按週年利率為5%給付遲延利息。如報酬給付遲延超過_____日，甲方得不指派受刑人提供勞務，並得以履約保證金先行抵償，並就乙方之設備、產品及材料留置取償，並得終止契約。

九、交貨

(一)甲方完成之成品於甲方所在地點交乙方，由乙方自行運回。於點交時如經確認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加工產品未符約定標準或有瑕疵，甲方應無償給予修補瑕疵品。

(二)加工產品因不可歸責於甲方事由致有瑕疵，甲方知悉後應主動告知乙方。

十、消耗率

乙方送交甲方之材料，經加工後其損耗率不得超過____%，但廢品仍應退還乙方。

十一、出口約定

(一)乙方保證收容人所生產之物品銷往國外時，應遵守進口國關於限制或禁止收容人製造、加工物品進口等法令規定。

(二)如因違反前述法令規定，致損害甲方名譽或其他權益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隨時終止契約，且無須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十二、保障智慧財產權約定

(一)乙方委託加工之材料或半成品，應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之相關法令規定。

(二)如因違反前述法令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相關法令議處者，乙方應將議處情形通知甲方，其致損害甲方之名譽或其他權益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甲方並得隨時終止契約，且無須補償乙方所生之損失。

十三、附帶約定

乙方依約派遣之技術指導人員與搬運材料成品人員等出入甲方場地時，應遵守甲方規定，前揭人員及送交甲方之材料，均不得傳遞或夾帶訊息及違禁物品(如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品項目表²)予收容人，亦不得任意前往與工作無關之場所與收容人交談。如有違反，甲方除依法處理且得沒入該違禁品外，得要求乙方應支付新臺幣_____元之懲罰性違約金。

十四、保證責任

(一)乙方於簽約後_____日內提供履約保證金新臺幣_____元整³，於契約執行期間不得領回。

² 以本署 109 年 8 月 10 日法矯署安字第 10904005530 號函檢送「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違禁物品項目表」為準，並依本署函示滾動調整。

³ 保證金應足夠繳納當月累積至結帳日之勞務費用。

- (二)保證金於本契約期滿或經甲方同意終止契約時，甲方報酬結算清楚後，無息退還乙方；如乙方不履行本契約有關規定時，甲方得就履約保證金取償，乙方不得異議。
- (三)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__個月（由甲方於簽約時載明；未載明者，為6個月），履約保證金應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__日內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十五、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履行

- (一)乙方在履行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得甲方同意終止契約外，不得無故要求提前終止契約，倘因而致甲方受有損害，乙方應賠償甲方__個月簽約人數乘最低薪資之違約金。
- (二)甲乙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履約者，本契約暫停履行。
- (三)甲方基於安全或政策上考量，致必須停工時，本契約暫停履行。
- (四)甲乙雙方基於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事由，得事先通知對方停工，並告知原因、停工人數、停止期間等事項，雙方不負違約責任。
- (五)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甲方通知於合理期限改正而不改正，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無須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第十三條附帶約定。
 2. 偽造或變造履約相關文件者。
 3. 乙方因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4. 停工逾__個月。
 5. 因可歸責於自身之事由，未及時履行契約義務或有其他違反契約義務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十六、契約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滿如雙方同意繼續加工時另訂新約；契約終止後，乙方應於1週內付清報酬，拆回設備，逾期由甲方處理，乙方不得異議。

十七、其他

- (一)甲乙雙方評價會議、臨時協議事項與本契約效力相同。本契約正本1式2份，甲乙雙方各執1份。
- (二)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雙方同意如發生訴訟行為時，以甲方所在地之管轄法院____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立契約人

甲 方：法務部矯正署____監獄/所

法定代理人：

主辦作業人員：

乙 方：____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身分證字號：

公司(商業)統一編號：

地 址： 市 區 路 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